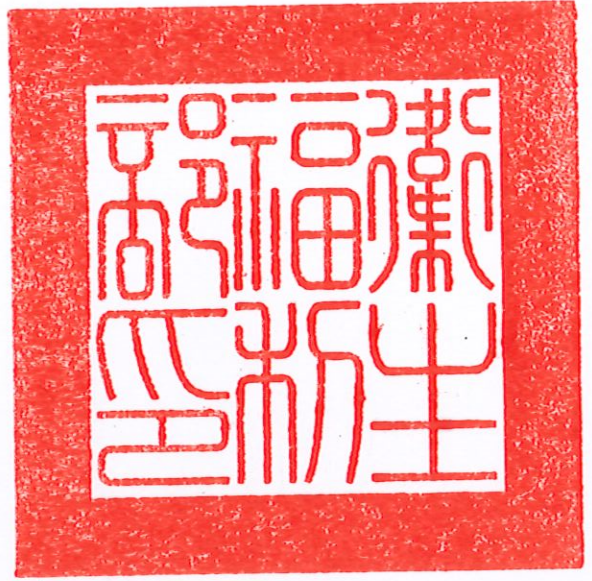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600429號



主旨：廢止110年4月6日衛授食字第1101602479號公告之「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110年4月6日衛授食字第1101602479號公告之「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」

部長 薛瑞元